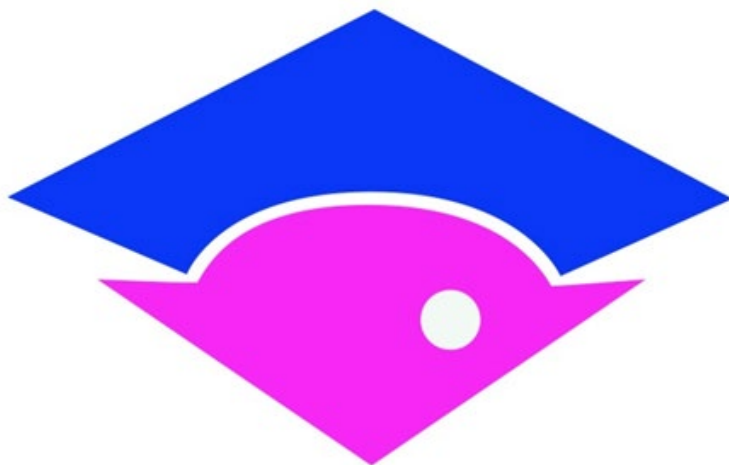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本手冊僅適用於 112 級師資生

請將本手冊保留至實習結束

(若手冊遺失請自行於中心網頁下載，恕不補發)



在校師資生 line 群組



112 級師資生 line 群組

姓 名：_____

學程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系 級：_____

目錄

一、教育學程簡介.....	1
(一)教學願景.....	1
(二)教學特色.....	2
(三)教育目標.....	2
(四)中心教師.....	3
二、導師生名單.....	4
三、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6
四、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7
五、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概述.....	9
六、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分科任教科別一覽表.....	14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5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7
(三)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22
(四)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	24
(五)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27
(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29
(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化工群」.....	32
(八)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35
(九)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38
(十)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42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45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	48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53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60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65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71
(十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76
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81
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5
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87
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97
十一、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費繳交原則.....	98
十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99
十三、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問答篇.....	1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1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學生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1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110級)	110
專門課程學分表	1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界實習紀錄表」	113
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114
教育實習申請書	115
暫緩教育實習聲明書	116
自覓實習同意書	117
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繳納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審核表	1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切結書	1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	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申請書	1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1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1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125

一、教育學程簡介

(一)教學願景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工業類科、商業類科、設計類科）、普通類科（人文社會類科）之師資，培養具備專業精神、教育專業、學科專業等專業素養兼具的經師人師，使修畢學程之學生具備教育專業知識、實務能力與教育熱忱以從事中等教育工作。

本中心之教育箴言有四：道、德、仁、藝，即是萬世師表孔子志慕、據守、依靠、游憩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其教育理念包涵專業精神、教育專業、學科專業，亦即期勉本中心學生能如孔子立志向道，據守著德，不離開仁，游憩於六藝之中，培育其成為具教育愛的人師與經師^[註]。

基於上述培育目標與教育箴言，本中心建構在良師（TEACHER）上之願景如下：

Teaching：能教願學 專業績效

Education：啟發引導 師度自度

Attitude：敬業樂群 業精行成

Creative：創意創新 厚知植能

Humanism：仁道關懷 人師育愛

Emotion：誠敬和諧 支持合作

Research：求精求實 卓越發展

本中心期望培育兼具 TQ、EQ、AQ、CQ、HQ、EQ、RQ，專業、態度、心靈同步修習的教育尖兵。

註：106 學年第 12 次中心會議由謝文英老師提案係其擔任主任時期提出

(二)教學特色

本校以科技實務課程見長，兼重人文素養之培養，配合此一目標，本中心培育具備實務技能之高職教師為主，其他國中高中一般類科教師為輔，培育之準教師皆兼具專業與實務，以及教學輔導能力，頗受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肯定。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涵蓋工程、管理、設計、人文社會科學等四大學群的公立科技大學，配合此一優越資源，本中心之發展特色在於，結合學生在各領域具實務導向的專精技能、中部地區產業特色及設備，以及本學程的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培育具實務性、前瞻性相關類科的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具體而言，整合本校資源與優勢，本中心之辦學特色如下：

- (1) 誠：培育坦率真摯、表裡如一的工程、管理、設計、人文多元中學師資。
- (2) 敬：培育崇法尚禮、敬業樂群的現代中學師資。
- (3) 恆：培育堅忍力行、貫徹始終的與永續中學師資。
- (4) 新：培育創造發明、日新又新的創意中學師資。

(三)教育目標

師培中心教育目標：專業素養與專業能力

教育目標	1.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素養之中等學校教師				
	2.培育具備教育專業能力之中等學校教師				
專業素養	專業知能	精神態度	創新整合	公民素養	專業精進
專業能力	教育專業知能	熱忱投入	資源整合	關係溝通	理性思辨
	學科教學知能	負責盡職	跨域整合	公民實踐	問題解決
	教學設計與實施	敬業樂群	創新能力	文化理解	自我精進
	行政管理知能	專業倫理			終身學習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教育部頒布實施之師資職前階段專業素養之關聯詳見最後一頁附錄。

(四)中心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授課名稱
吳婷婷	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系 (資訊與通訊組) 博士	職前師資培育、教育計畫案發展與評量、學校改進	教育議題專題、 資訊教育、 科學教育、 教學媒體與運用
廖年焱	特聘教授兼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技術及職業 教育博士	技職教育研究方法、技職教育史、技職教學、 教材教法(工業類)	教材教法(工業類)、 教育議題專題
巫銘昌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職業與科技 教育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評鑑	中等教育、 教育行政
謝文英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創意教學策略、學校組織行為、學校創新經營與管理、教育與校務評鑑	教學原理、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導論
劉威德	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 博士	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 評量學、職涯心理發展 輔導	職業教育與訓練、 教育心理學、 教育統計學、 教育與職業輔導、 學習評量、 閱讀教育
周春美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所 博士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習(商管群)、 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發展	教材教法(商管群)、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與管理、 教師專業發展
陳斐娟	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 博士	心理諮商與輔導、生涯 教育、性別教育	生涯規劃、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二、導師生名單

班別	A 班			
導師	吳婷婷			
學程編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擬任教群/專長
112001	M11232014	賴彥如	視覺傳達設計所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 專長
112002	M11132003	黃麗憬	視覺傳達設計所	
112003	B11132036	陳葭芊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2004	B11131049	陳宥蓁	工業設計系	
112005	M11242011	許慈恩	文化資產維護所	設計群- 立體造型專長
112006	B11036225	陳泰源	創意生活設計系	
112007	B11136208	孫珮綺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 計專長
112008	B11113023	陳濔勳	電子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112009	D11110206	黃慧君	工程科技研究所	
112010	B11112013	賴炯智	電機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112014	N11121014	陳玟佑	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112015	B11116009	劉彥廷	營建工程系	
112016	N11123319	邱翊瑄	資訊管理所	
112017	B11116004	鍾醇農	營建工程系	
112018	B11016067	李冠廷	營建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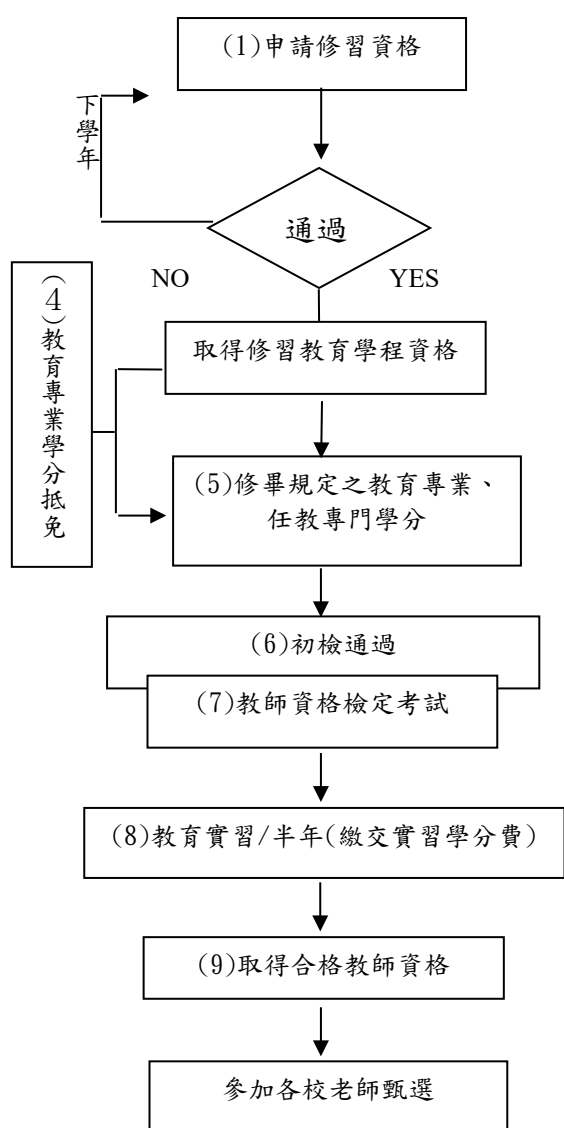
班別	B 班			
導師	謝文英			
學程編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擬任教群/專長
112011	M11111017	洪健哲	機械所	機械群
112012	B11111004	林湘庭	機械系	
112013	B11111130	林莉閔	機械系	
112019	B11115108	王妤安	化學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112020	B11115128	藍政傑	化學與材料工程系	
112021	M11143002	曾怡璇	技職所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112022	M11143001	沈軒任	技職所	
112023	N11123016	溫怡婷	資訊管理所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112024	M11244008	李芳瑜	漢學應用研究所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112025	M11241009	林佩涵	應用外語所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112026	M11141010	曾嘉業	應用外語所	
112027	M11241010	潘佩儀	應用外語所	
112028	N11241009	何惠卿	應用外語所	
112029	M11241003	簡丞楨	應用外語所	
112030	M11141019	林佩嫻	應用外語所	
112031	M11241011	史馥瑄	應用外語所	
112032	B11041007	許秀嫻	應用外語系	

三、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說明：

1、申請修習資格：

- A、經本校教育學程徵選通過，且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具本校學籍者。
- B、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五十%**以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具原住民籍者、**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 C、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2、**試探教學生涯**：有意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要先瀏覽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依自己的學科專長及興趣規劃適合自己的任教學科/領域別（可選擇職校科別或普通科目來任教）。
- 3、**教育學程學生遴選**：於開學時報名，遴選時程詳見招生簡章。
- 4、**專門科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核定，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 1/2 之總學分數，成績須達 70(含)以上為限。【依本校師培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 5、**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含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 6、(7)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辦理，(8)(9)依「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7、由學生自覓至各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 8、任教教育學分採計依本校規定至進入本學程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採認**。

四、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103.7.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4404 號函核定
 103.11.11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7.31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4201 號函核定
 107.6.2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975 號函核定
 108.3.2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848 號函備查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一實習時數一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 2-0-2	生涯規劃 2-0-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0-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0-4-2
2-0-2	2-0-2	2-0-2	0-4-2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0-2 教育概論 2-0-2 教育議題專題 2-0-2	教育社會學 2-0-2 教育哲學 2-0-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五選二</div>		
	學習評量 2-0-2 教學原理 2-0-2	班級經營與管理 2-0-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2-0-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0-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六選五</div>
教育統計學 2-0-2 中等教育 2-0-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0-2 教育研究方法 2-0-2	學校行政 2-0-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0-2 特殊教育導論 3-0-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0-2	教育行政 2-0-2 教師專業發展 2-0-2 閱讀教育 2-0-2 科學教育 2-0-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0-2 資訊教育 2-0-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0-2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2-0-2 教學設計 2-0-2 親職教育 2-0-2 補救教學 2-0-2 行為改變技術 2-0-2
10-0-10	9-0-9	12-0-12	12-0-12

合計：教育學程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

1.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2. 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4.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5. 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五、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概述

生涯規劃 Career Education

(2-0-2)必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與規劃的理論與相關概念、實務，探索教師生涯，並進一步將上述各項瞭解應用於個人的生涯規劃；同時增進生涯輔導知能，以應用於未來的教學及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包括：生涯發展概論、生涯規劃的迷思、生涯輔導理論、自我探索、認識工作世界（教師生涯）、生涯抉擇、腦力激盪與行動計畫、生涯規劃的相關層面（學習策略、時間管理、壓力的因應與調適、人際關係、求職面試之道），如何協助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做個人生涯規劃等主題之探討。

職業教育與訓練 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必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增加學生對國內外技術與職業教育內涵的了解，暨培養學生對不同技職教育制度的概況、起源與沿革、理論與哲學基礎與未來發展趨勢，同時也深入介紹、比較與評判世界主要國家與我國的技術與職業教育體系與發展概況。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Design (2-0-2)必修 Required Course

本課程旨在探討職業類科教材的編製與教學法，實際的教學活動將依學生既有的專長領域分工程、管理與設計學群等組進行，由熟悉各學群課程特色與內涵的教師分別授課。授課內容依各類科課程的特色，教授教材編製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與要領，以及適合各類科課程的各種教學法之差異性、優缺點與應用時機等。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Specific Area (0-4-2)必修 Required Course

本課程為多元式的教學活動設計，旨在讓學生在正式教學前有見習與應用所學做教學練習的機會。教學活動包括教學實習的基本認識、準備與作法、法令規章、外埠教學觀摩以及校內班級的教學練習與校外的教學實習等。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研習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各派哲學對於教育上重要問題的主張及其在教育上的涵義與影響，並且認識現代主要的教育思潮，期使修畢本課程的學生能從整體的立場來考察教育的歷程，能以批判的觀點來探索當前教育實施的理論依據，甚至能逐漸培養為教育的實施試提指引方向的能力。本課程授課內容包括：哲學與教育的關係、教育哲學的意義與研究途徑、教育的本質與目的、心靈論與教育、知識論與教育、人性論與教育、道德哲學與教育、進步主義教育思想、重建主義教育思想、存在主義教育思想、後現代主義教育思想等。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為一基礎課程，旨在為初學者介紹「教」與「學」過程中之各項議題與知識，主題包括：人類發展（認知、語言能力之發展）、社會、情緒與道德發展、個別差異（智力、特殊學生、性別、文化等）、行為論、認知論、人本論、創造力、思考與問題解決、學習動機（班級經營）、教師效能、教學理論、教學評量等。

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Test and Assessment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如何進行測驗與評量，主題包括：評量基本概念、教學評量之方法與技術、測驗編製之信度、效度、常模、統計應用等。

教學原理 Principle of Teaching

(2-0-2) 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1.協助學生瞭解教學的概念、因素、理論基礎及原理和方法。2.熟練教學方法的重點及其利弊。3.探討教學上的技術及其應用。4.養成教學人員應有的態度及其研究發展。主要內容包括：教學的觀念分析、教學的理論、教學的一般模式、教學目標、認知、情意及技能三大領域的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的技術、教學評量原理與方法、教學研究的趨勢等。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深入探討技職教育課程的理論基礎與發展模式。授課內容包含一般課程概念的介紹與技職教育課程特質的探討，接著是探討技職教育課程的理論與哲學基礎，然後針對國內外課程發展模式深入探討，並且培養學生具有批判與選擇的能力。最後從我國技職教育歷次課程修訂過程，探討適合我國技職教育課程發展模式的基本架構。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瞭解中等教育的制度、教育內容以及教育對象，期使學生修畢本課程後對於中等教育的意義功能、教育制度、課程、學生特性等，都能有深入的認識，並且在從事中等教育工作時，具備正確的概念。本課程授課內容包括中等教育的基本概念、中等教育的演進、我國現行中等教育制度、先進國家中等教育制度、中等教育課程的理論與實施現況、中等教育階段青少年身心的發展與輔導、中等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等。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從社會學的觀點，思考社會與教育相關的各個層面，期能擴大教育工作的視野，以建立正確的教育理念。主題包括：教育社會學的基本概念、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社會化與教育、社會階層化與教育、社會變遷與教育、社會問題與教育、學校組織與學校文化、班級社會體系、教師角色等。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瞭解如何對各種研究所蒐集到的原始資料加以整理歸類，並進行統計計算、分析與解釋，以便將資料轉換成有意義的訊息，應用到教學及輔導的情境中。內容包括：統計學的分類、資料的量表型式、資料的歸類、次數分配及圖示方法、集中與離散量數的計算與應用、機率與常態分配原理及應用、分數的轉換、變項間的相關與回歸以及推論統計的一般概念與原理。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輔導學生研習學校行政的相關理論與實務，期使學生修畢本課程後具備擔任中等學校行政工作的知識與能力。本課程授課內容包括學校行政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學校教務行政、學校訓導行政、學校總務行政、學校人事行政、學校與社區關係、校內公共關係、學校行政相關法規等。至於本課程的授課，將兼採師生課堂研討與學校行政實務研習等方式進行。

班級經營與管理 Classroom Management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成為有效的班級經營者，能夠適當而有效的處理班級中的人、事、物等各項事務，為學生提供最好的生活與學習環境，以發揮教學效果，達成教育目標。內容包括：班級經營的基本概念、導師的任務與素養、班級行政經營、班級教學經營、學生自治活動、班級常規輔導、教學情境佈置、班級氣氛與學習等。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探討學校輔導工作的原理與實施方法，培養其在教師工作中正確運用輔導相關概念、工具、方法與資源的能力。內容包括：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學校輔導組織與行政、輔導人員、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團體輔導與諮商、學生資料的蒐集與運用、環境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學校輔導工作實況與展望。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oduc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探討媒體在教學活動中的必要性，並使學生能操作電化器材(硬體)、靈活運用各種教學媒體(軟體)，且能自製補充教學資源。探討主題包括：教學媒體概論、透明投影機的運用及透明投影教材的設計與製作、幻燈機的運用及幻燈教材的設計與製作、錄音教材的撰寫與製作、靜畫教材的蒐集與保存、錄影教學媒體的側錄、攝影與剪輯、電視教學媒體的操作與運用等。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The Adolescence Psychology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青少年發展的瞭解，俾能應用於與青少年的互動與教學上。內容包括青少年期之意義；青少年期之生理與發展；青少年期之認知、情緒、自我認同、人格、道德與價值觀等之發展，以及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適應及輔導策略等主題。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The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深入探討助人工作的內涵，並學習諮商相關理論與技術，以增進學生未來在教學工作中對學生問題的瞭解與處理能力，並能同時發揮助人者的角色與功能。內容包括諮商的基本概念，諮商員的角色與功能，諮商的理論基礎，諮商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各諮商學派(精神分析、阿德勒、個人中心、完形、理性情緒、溝通分析、行為治療、現實治療、其他重要諮商理論)的理論與技術，特殊個案處理技術及諮商專業倫理等主題。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0-3)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是為大學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的學生而設計，目的在於增進未來的中等學校教師對於需要特殊教育者的瞭解，以及對於特殊教育理論和實務的瞭解。期使未來第一線的教師們能夠提供必要的評量判斷、以及適當的輔導。本課程主要涵蓋：特殊教育的各種理論；國內目前特殊教育的實務現況；特殊教育的主要範疇與內涵；特殊教育者行為和學習的特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助需求；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編纂之考量因素；特殊教育者的職業。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Gender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採多元文化的觀點來檢視日常生活中的性別議題，並探討其與社會文化的關連性、檢視自我性別經驗的影響，剖析社會建構性別議題的能力，並探討教育情境中的性別議題，培養對性別議題持續關注的興趣。

閱讀教育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y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能夠促使學生有效地進行閱讀學習，提高學習效率，並促進文意理解的閱讀策略，利於掌握文章意義，從文章中獲取訊息。能將閱讀理解策略的各種技巧領域應用於閱讀歷程；探討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對於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影響，以期能作為教師指導學生閱讀理解策略之參考。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 profession development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瞭解教師專業發展的基本觀念、發展現況及實作經驗，涵養師培生樂於思考個人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授課內容主要有教師專業發展的基本觀念、現況與挑戰，教師專業倫理與校園法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與評鑑指標、教學檔案製作及整合數位平台，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臨床視導與教學輔導服務實務演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教師職涯計畫系統回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學習歷程檔案的成果展示等項。

教育議題專題 Special Topic for Educational Issues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教育學程中的教育專業課程各有其學術領域的系統性，透過教育議題的討論、分析，以了解現今重要教育議題，並同時探究國際間教育議題之內涵與特徵，並發揮思辨能力，從創新角度分析教育議題，提升批判性、深思性之能力，進而預測教育議題未來之發展趨勢。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科學是通過有系統的觀察和實驗，科學教育培養學生對世界的好奇心，加強他們的科學思維。透過探究，發展所需的科學知識和技能。科學教育強調漸進的學習活動，加強科學思維，促發積極及主動地學習態度，進而對科學、科技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有所了解，並能根據證據對事物作出明智的判斷。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對於教育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為了要培育未來的主人翁能適應資訊時代的生活，必須培養國民的資訊素養與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科技整合是將科技視為課程中的一項工具，來幫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學生對知識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培養高層次的學習成果。

教育研究方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瞭解教育研究的基本理念，從研究提問、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資料分析到論文寫作，進行全面的探討，講述及討論不同的研究方法，培養並提升學生的研究設計能力。教學目標包括：1. 瞭解教育研究的意義、目的與類型。2. 認識主要的教育研究方法與相關技術。3. 提升研究設計與報告的書寫能力。4. 培養學生問題導向思考的能力。5. 激發研究教育現象的興趣。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探討適性教學的基本概念，分析適性教學的原理、方法和設計，規劃與實作適性教學活動設計，引導學生能有效運用適性教學策略。教學目標包括：1. 瞭解適性教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2. 認識不同的教學策略、方法及工具。3. 探討分組合作學習與差異化教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4. 提升適性教學的技術及應用。5. 培養學生有效運用適性教學的能力。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探討親職教育的意義與內涵，認識親職教育的角色及發展，討論親職教育的相關議題，提升親師溝通的能力。教學目標包括：1. 瞭解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2. 增進學生親師溝通與合作的技巧。3. 提升學生規劃及執行親職教育的能力。4. 培養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5. 增進親職教育的素養。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探討補救教學基本概論與相關理論，瞭解補救教學和具體補救教學行為表現，講述補救教學的模式、類型與教學策略，提升學生有效運用補救教學的能力。教學目標包括：

1. 瞭解補救教學受教對象的界定與特徵。
2. 瞭解實施補救教學的模式與歷程。
3. 培養學生有效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
4. 提升規劃與實作補救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
5. 增進補救教學的素養。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了解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意義與重要性，學習人際溝通的理論與技巧，協助學習者覺察自我之溝通風格與人際互動模式，探討有效溝通的影響因素，進而培養表達能力，增進傾聽、同理、溝通與協商、情緒管理與衝突處理、團隊溝通等能力，使能運用於教學與生活等各種不同人際關係情境，並建立正面思維之人際關係，樂於教學工作。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0-2)選修 Elective Course

本課程旨在完整地介紹行為改變技術的理論與實務，將理論、基本原理、技術與實際執行方法透過實例深入淺出地介紹。除探討各個行為改變技術的原理、技術的運用，以及案例分析外，並探究行為的原因與診斷，行為改變的目標、操弄行為後果的技術、專業倫理問題，使學習者能據以擬定輔導或改變計畫，運用行為改變技術協助班級經營與教學工作。

六、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分科任教科別一覽表

類群	編號	群、領域、專長		112 年度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備註
共同學科	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漢學應用研究所	
	2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系	
	3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職業群科	4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	
	5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6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7	化工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8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營建工程系	
	9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營建工程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0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企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會計系	
	11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2	外語群	英語專長	應用外語系		
13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14	設計群	立體造形專長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15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16	藝術群	視覺藝術專長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17	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長	工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學研究所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	2	漢學所	
		修辭學	2	漢學所	
		出土文獻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整理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學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概論	2	漢學所	
		文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詩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小說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批評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	2	漢學所	
哲學知能課群	6	中國哲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先秦諸子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儒家文化專題	2	漢學所	
		哲學思考	2	漢學所	
		墨家文化專題	2	漢學所	
		老莊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國學知能課群	8	國學概論	2	漢學所	
		史記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	2	漢學所	
		經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版本目錄與考據學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儒學專題	2	漢學所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8	論文寫作方法(一)	2	漢學所	
		論文寫作方法(二)	2	漢學所	
		採訪與編輯專題	2	漢學所	
		演說與辯論	2	漢學所	
		多媒體設計專題	2	漢學所	
		文藝創作專題	2	漢學所	
		數位出版應用專題	2	漢學所	

		應用中文	2	漢學所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程	2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2	漢學所	
		文物修復與漢字美學設計專題	2	漢學所	

說 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6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程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 2 學分。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應外	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口語練習(一)	2	應外	
		口語練習(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演講與辯論(一)	2	應外	
		演講與辯論(二)	2	應外	
		初級寫作(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2學分
		初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級寫作(一)	2	應外	
		中級寫作(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	2	應外	
		高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逐步口譯	2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影視翻譯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會展英語與行銷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國際貿易實務	3	應外	
		文案設計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應外	
語言學	10	英語句法學	2	應外	
		言談與文本分析	3	應外	
		中西文化概論	3	應外	
		語言與文化(一)	2	應外	
		語言與文化(二)	2	應外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語音學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文學	8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英詩選讀	3	應外	
		英語戲劇表演	4	應外	
		青少年小說與電影評析	3	應外	
		英語戲劇演練	3	應外	
		戲劇選讀	3	應外	
		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	3	應外	
		英語教學	10	英語教學概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教學評量	3	應外
	語言習得概論	3	應外
	語言習得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創意英語教學	3	應外
	課程設計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英文補救教學專題	3	應外
	教材分析與編纂	3	應外
	兒童英語教學	3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英語教學觀摩	3	應外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3	應外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本校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如附件)，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英文溝通實務(一)」、「英文溝通實務(二)」、「進階聽力與會話」，至少修 2 學分。
6. 「口語練習(一)」、「口語練習(二)」、「發音練習」、「英語簡報與發表」、「演講與辯論(一)」、「演講與辯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7. 「初級寫作(一)」、「初級寫作(二)」、「中級寫作(一)」、「中級寫作(二)」、「高級寫作(一)」、「高級寫作(二)」、「中英翻譯(一)」、「中英翻譯(二)」、「中英翻譯(三)」、「中英翻譯(四)」、「專業翻譯實務」，至少修 2 學分。
8.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英語語言學概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9.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至少修 2 學分。
10. 「美國文學史」、「英國文學史(一)」、「英國文學史(二)」，至少修 2 學分。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CEF**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10.4.12 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 ◎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同日受測。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更名)	B2 160-179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2 160-179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聽、說、讀、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三)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科系所	備註(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通識	必修2學分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資管	必修至少12學分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線性代數	3	資工	
			機率與統計	3	資工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資工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3	資工	必修3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系統平台	15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必修12學分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系統程式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區域網路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演算法」、「計算機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至少修 12 學分。

(四)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一)	3	機械	
		工程圖學	2	機械	
		切削刀具學	3	機械	
		製造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金屬模流分析	3	機械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1	機械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9	可程式控制	3	機械	
		自動化系統	3	機械	
		自動控制	3	機械	
		液氣壓學與實務	3	機械	
		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	2	機械	
		電工學	3	機械	
		機器人學概論	3	機械	
		應用電子學	3	機械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3	機械	
控制系統設計	3	機械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9	材料力學	3	機械	
		中等電腦輔助製圖	3	機械	
		機動學	3	機械	
		機械設計	3	機械	
		應用力學(一)	2	機械	

		應用力學(二)	2	機械	
		機器動力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設計	3	機械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雷射加工概論	2	機械	
		壓鑄與精密鑄造學	3	機械	
		智慧模具工程	3	機械	
		沖壓模具技術	3	機械	
		機台軸向校驗	3	機械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械	
		塑膠加工	3	機械	
		雷射測量技術	3	機械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流體力學	3	機械	
		實務專題(一)	2	機械	
		實務專題(二)	2	機械	
		熱力學	3	機械	
		熱工學	3	機械	
		智能化類產線實務	2	機械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機械工程概論與專業倫理	2	機械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機械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

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電子學	3	資工	2科採計一科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電子學(一)	3	電子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2科採計一科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2科採計一科	
		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2科採計一科	
		程式設計實習(一)	1	資工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10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電子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4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子		
		電子學(二)	3	電子		
		電路學(二)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二)	3	電子		
		微波電路設計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一)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3	電機		
		實務專題(二)	3	電機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電機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電子電路設計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通信協定工程	3	電機				

		微波工程	3	電機	
		通訊協定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資訊網路	3	資管	
計算機應用 能力	1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電子	
		資料結構	3	電子	
		行動裝置應用設計	3	電子	
		計算機結構	3	電子	
		物聯網應用概論	3	電子	
		微算機概論	3	電機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電機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電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3	電機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電子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企業倫理	2	資管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六)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C 語言程式設計	3	電機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程式設計	3	電機		
		電子學	3	資工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子學實習(二)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程式設計實習	1	電機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10	控制系統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交流電機控制	3	電機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3	電機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線性系統理論	3	電機		
		智慧型控制	3	電機		
		電子學(二)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4	電機	
		微計算機概論	3	電機	
		近代控制理論	3	電機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3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12	電力系統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路學(二)	3	電機	
		電磁學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2	電機	
		實務專題(二)	2	電機	
		電機機械	3	電機	
		電機機械實習	1	電機	
		配電設計	3	電機	
		工業配電	3	電機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	電機	
		電磁學(一)	3	電子	
		電磁學(二)	3	電子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	電子	
		通訊系統	3	電子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資工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資工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3	資工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資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電子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七)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化工群」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24	質能均衡	3	化材	
		程序設計	3	化材	
		計算機概論	2	化材	
		物理化學(一)	3	化材	
		物理化學(二)	3	化材	
		物理化學實習	1	化材	
		有機化學(一)	3	化材	
		有機化學(二)	3	化材	
		有機化學實習	1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化材	
		化工熱力學	3	化材	
		複合材料與實作	3	化材	
		化學實驗	1	化材	
		反應工程	3	化材	
		程序控制	3	化材	
		單元操作實習	1	化材	以2科選1科採計學分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1	環安	
		有機化學	2	環安	
		熱力學	3	環安	
化學實驗(一)	1	環安			
化學實驗(二)	1	環安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	環安			
物理化學	2	環安			
儀器檢測品管能力	6	分析化學	3	化材	以2科選1科採計學分
		儀器分析	3	化材	
		有機光譜分析	3	化材	

		儀器分析實習	1	化材	
		材料分析實習	1	化材	
		環境化學實驗	1	環安	
工業安全 衛生與環 境保護能 力	9	化工安全衛生	2	化材	
		污染防治技術	3	化材	
		環境生態學	3	化材	
		清淨製程技術	3	化材	
		化工製程安全設計	3	化材	
		工業安全	3	環安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安	
		空氣污染控制	3	環安	
		污水工程	3	環安	
		固體廢棄物	3	環安	
		有害廢棄物處理	3	環安	
		環境科學	2	環安	
		環境工程	3	環安	
		工業衛生	3	環安	
先進化學 品開發能 力	9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化材	
		材料科學導論	3	化材	
		奈米科技概論	3	化材	
		無機材料化學	3	化材	
		生物化學	3	化材	
		高分子科學	3	化材	
		高分子化學與實習	3	化材	
		高分子物性	3	化材	
		材料力學	3	環安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化材概論與工程倫理	1	化材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化材	
		環安衛工程實務與倫理	2	環安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	電子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5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

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八)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適合培育之相 關學系、研究 所	營建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 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 系所	備註
材料特性 與應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3	營建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3	營建	
		材料力學	3	營建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3	營建	
數學統計 運用能力	6	工程統計	3	營建	
		工程數學(一)	3	營建	
		工程數學(二)	3	營建	
		微積分(一)	3	營建	
		微積分(二)	3	營建	
		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營建	
基礎力學能力	4	工程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	3	營建	
		土壤力學	3	營建	
		中等材料力學	3	營建	
		中等土壤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二)	3	營建	
		結構矩陣分析	3	營建	
分析與設計能 力	8	工程地質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預力混凝土工程	3	營建	
		橋樑工程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一)	3	營建	
		山坡地工程	3	營建	
		地盤穩定	3	營建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	3	營建	
		鋪面工程與實務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中等基礎工程	3	營建	
		工址調查	3	營建	
		大地工程案例分享	3	營建	
		中等土壤力學	3	營建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二)	3	營建	
		結構分析軟體應用	3	營建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工程圖學	2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建築資訊模型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應用測量	3	營建	
		計算機概論	3	營建	
		土木施工	3	營建	
營造管理能力	6	工程估價	2	營建	
		工程經濟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5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管理	3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基本操作能力	6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土壤力學試驗	2	營建	
		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	2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結構力學與系統破壞試驗	3	營建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2	營建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營建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 (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面材鋪貼」、「泥水—粉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金屬成形」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營建防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含) 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九)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4	建築技術史	3	營建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設計美學	2	建築	
		素描	2	建築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工程圖學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工程景觀設計	2	營建	
		基本設計(一)	4	建築	
		基本設計(二)	4	建築	
		設計方法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設計表達	2	建築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4	工程估價	2	營建	
		都市設計工學	3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施工估價	2	建築	
		敷地計畫	2	建築	
		都市計畫	2	建築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6	土木施工	3	營建	
		工程力學	3	營建	
		工程材料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建築設備	2	建築	
		建築構造(一)	2	建築	
		建築構造(二)	2	建築	
		建築結構系統	2	建築	
設計與技術之 整合與實踐能 力	4	建築計畫學	3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5	營建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 計實務	2	營建	
		建築設計(一)	4	建築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	
		建築設計(三)	4	建築	
		建築設計(四)	4	建築	
		建築設計(五)	5	建築	
		建築設計(六)	5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環境關懷與永 續發展之認知 能力	8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社區開發與總體營 造	3	營建	
		智慧型建築特論	3	營建	
		建築環境與設備	3	營建	
		綠建築概論	2	建築	
		社區規劃與設計	3	建築	
		環境行為	2	建築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 務	3	建築	
		城鄉空間導論	3	建築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	
		永續建築設計	2	建築	
舊建築再利用	2	建築			

		無障礙環境	2	建築	
建築專業技術 操作能力	4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鋪面工程與實務	3	營建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3	營建	
		結構防火工程	3	營建	
		實務實習	1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營建管理	4	營建管理	3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安全	3	營建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2	營建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營建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建築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粉刷」或「泥水—面材鋪貼」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地籍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或「建築專業技術操作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1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8.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十)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會計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管	
		行銷傳播企劃實務	3	企管	
		行銷管理	3	企管	
		服務業管理	3	企管	
		管理心理學	3	企管	
		社會心理學	3	企管	
		商務溝通(一)	3	企管	
		管理學	3	企管	
		專案管理	3	企管	
		勞工關係	3	企管	
		經濟學(一)	3	財金	
		個體經濟學	3	財金	
		總體經濟學	3	財金	
		計量經濟學	3	財金	
		經濟學(二)	3	會計	
財務金融能力	8	成本會計	3	企管	
		管理會計	3	企管	
		金融市場	3	企管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	
		財務管理	3	企管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企管	
		統計學(一)	3	企管	
		統計學(二)	3	企管	
		投資學	3	財金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財金	
		財務管理(一)	3	財金	
		財務管理(二)	3	財金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金	
		證券實務	3	財金	
		中級會計學(一)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二)	3	會計	
		會計學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三)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3	會計	
		稅務法規(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工管	
		統計應用軟體	3	工管	
國際移動能力	6	品牌管理	3	企管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管	
		國際行銷	3	企管	
		國際貿易實務	3	企管	
		國際匯兌	3	企管	
		產業競爭分析	3	企管	
		國際金融市場	3	財金	
產業創新能力	6	民法概要	3	企管	
		商事法	3	企管	
		實務專題	3	企管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管	
		稅務法規	3	企管	
		創業管理	3	企管	
		公司法	3	會計	
		商業法規	3	會計	
		實務專題(一)	1	工管	以 2 科選 1 科 採計學分
		實務專題(二)	1	工管	
資訊應用能力	6	資訊管理	3	企管	跨資管專長課 程類別
		網頁設計	3	企管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3	會計	
		計算機概論	3	工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管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	工管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企管	

備註說明

16.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17.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18.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19.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20.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21.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22.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2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4. 「資訊應用能力」為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資管	
		軟體工程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	
		Java 程式設計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工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多媒體設計	3	資管	
		網頁設計	3	資管	
		影像辨識技術	3	資工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醫學影像處理	3	資工	
		工程圖學	3	工管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9	決策支援系統	3	資管	
		專案管理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網路與資料庫應用系	3	資管	

		統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網路與系統安全	3	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	3	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結構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網路安全	3	資工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資料庫與網頁與程式設計	3	工管	
數位科技能力	6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應用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電子商務實務研討	3	資管	
		資訊網路	3	資管	
		電腦通信網路實務	3	資管	
		網站系統發展	3	資管	
		作業系統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計算機概論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進之應用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	3	資工	
商業實務能力	6	行銷資訊管理	3	資管	跨商管專長 課程類別
		投資資訊管理	3	資管	
		職場英文	2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資管	
		管理心理學	3	資管	
		溝通技巧	3	資管	

		會計學	3	資管	
		經濟學(一)	3	資管	
		管理學	3	資管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資管	
		專業倫理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 權	2	資工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商管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9. 「商業實務能力」為跨商管專長課程類別

(十二)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英語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0	英文寫作教學專題	3	應外	(一)、(二)各2學分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語發音與會話教學專題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初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中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翻譯能力	6	逐步口譯	2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文類翻譯實務	3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外語評量能力	2	教學評量	3	應外	

專業外語能力	10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3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英文領隊與導遊	3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觀光行銷	3	應外
創意行銷概論	3	應外		
資訊應用能力	8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專題製作能力	4	學術英文寫作	3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	2	應外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學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英語教學能力】應修畢最低總

學分數 10 學分，【外語評量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10.4.12 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 ◎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同日受測。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更名)	B2 160-179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2 160-179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聽、說、讀、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色彩學	2	視傳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色彩應用	2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設計方法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生活符號學	2	創設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繪畫表現能力	8	版畫(一)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 別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角色設計	3	數媒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平面設計能力	10	文字造形與編排(一)	2	視傳	
		文字造形與編排(二)	2	視傳	
		品牌設計(二)	5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資訊圖文研究	3	視傳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攝影(二)	2	視傳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創新識別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包裝設計實務	3	創設
	展演設計實務	2	創設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2	數媒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設計圖學	2	工設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施工圖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數位影音 能力	10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	3	視傳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	3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3D 角色造形設計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一—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二—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三—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四—互動媒體整合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3 D 動畫創作	3	數媒	
		3 D 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 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 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科技藝術	3	數媒
	創客－互動物聯誌	4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遊戲企劃與設計	3	數媒
	互動遊戲設計	3	數媒
	數位遊戲整合	3	數媒
	進階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智慧化遊戲媒體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數位音效設計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數媒
	Web/APP 前端設計	2	數媒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u>美術工藝科</u> 、美工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歷史建築專論	3	建築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設計方法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生活符號學	2	創設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立體造形能力	6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家具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視傳	
		結構學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人本設計	3	創設	
		陶瓷設計	3	創設	
		陶瓷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數位設計能力	6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設計科技研究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人機互動裝置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四 — 互動媒體整合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三 —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遊戲化設計理論與應用	3	創設	
立體實作能力	8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家具製造程序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設計媒材應用	3	視傳	
		設計媒材工坊	3	視傳	
		金工設計	3	創設	
		生活木器	3	創設	
		玻璃設計	3	創設	
		進階玻璃設計	3	創設	
		皮革設計	3	創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設計意念發展	3	工設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設計方法	3	創設	
		基本設計(二)	4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生活符號學	2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繪畫表現 能力	8	圖學(一)	2	建築	設計群共同 課程類別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3	工設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素描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繪畫	2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空間立體 造形能力	6	室內設計(一)	
室內設計(二)	4			建築	
室內設計(三)	4			建築	
室內設計(四)	4			建築	
室內設計(五)	5			建築	
室內設計(六)	5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一)	3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二)	3			建築	
建築設計(一)	4			建築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	
建築設計(三)	4			建築	
建築設計(四)	4			建築	
建築設計(五)	5			建築	
建築設計(六)	5			建築	

		家具計畫	2	建築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建築	
		環境構成與分析	3	建築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家具製造與設計(一)	3	工設	
		家具設計	3	工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場域景觀規劃設計	3	創設	
空間數位 設計能力	6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空間數位設計與方法研究	3	建築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整合數位設計	3	工設	
		互動科技與工藝設計	3	工設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四—互動媒體整合	3	數媒	

		科技藝術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三－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空間設計 實務能力	8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建築	
		營建法規	2	建築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實務實習	1	建築	
		施工估價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環境與室內建築設計研究	3	建築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	
		燈光與照明	2	建築	
		室內建材	2	建築	
		細部設計	2	建築	
		人因概論	2	工設	
		人因設計	3	工設	
		產品人因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人本設計	3	創設	
		通用設計	3	創設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	2	創設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9.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10.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

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11.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6.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17.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10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當代藝術思潮	2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世界設計史	3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國際合作與文化設計專論	3	創設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地方文化數位增值設計	3	數媒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設計心理研究	3	工設			
認知心理研究	3	工設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空間藝術賞析	1	建築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	建築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12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2D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素描	2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影音藝術	2	視傳	
		視覺文法	3	視傳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型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繪畫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10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影像創作	3	視傳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紀實攝影	3	視傳	
		2D 動畫	3	視傳	
		數位排版	3	視傳	
		編輯設計與印刷	3	視傳	
		竹藝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服務設計	2	創設	
		設計方法	3	創設	
		金工設計	3	創設	
		包裝設計實務	3	創設	
		陶瓷設計	3	創設	
		陶瓷商品設計	3	創設	
		生活木器	3	創設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影像傳達設計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實驗影像創作研究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視覺藝術實務 能力	8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影片製作	3	視傳	
		基礎影片製作	3	視傳	
		商業攝影	3	視傳	
		2D 角色設計	3	視傳	
		包裝實務設計	3	視傳	
		3D 角色設計	3	視傳	

	網頁設計	3	視傳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環境控制專論	3	創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人本設計	3	創設
	模型製作	2	創設
	展演設計實務	2	創設
	場域技術應用專題	3	創設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2D動畫專題	3	數媒
	遊戲專題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十七)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10	文化與創意	2	視傳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世界設計史	3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國際合作與文化設計專論	3	創設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地方文化數位增值設計	3	數媒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音像藝術表現 能力	10	素描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影音藝術	2	視傳	
		視覺文法	3	視傳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一—互動 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音像藝術設計 能力	10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紀實攝影	3	視傳	
		2D 動畫	3	視傳	
		數位排版	3	視傳	
		編輯設計與印刷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3D 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圖文設計	3	工設	
		產品計劃	2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製造程序	2	工設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音像藝術實務 能力	10	影片製作	3	視傳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商業攝影	3	視傳	
		2D 角色設計	3	視傳	
		包裝實務設計	3	視傳	

	3D 角色設計	3	視傳
	網頁設計	3	視傳
	基礎影片製作	3	視傳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人本設計	3	創設
	場域技術應用專題	3	創設
	設計風格與時尚文化專論	3	創設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實務管理	3	工設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4.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5.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84年11月24日教育部(八四)師字第058212號函核定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5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80082121號函修正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80177430號函核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291號函修正
107年10月12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3507號函修正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修訂
109年5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1933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且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教育學程甄選、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錄取，甄選資格系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甄選。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四)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1. 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2.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兩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移轉生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但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

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109學年(含)以後師資生刪除此規範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修習各類**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三)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二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 **第二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五)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並須於成為師資生第一年提出申請。

(六)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 學校行政
6. 特殊教育導論
7. 班級經營與管理

(七)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三大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教育實踐領域
教育心理學	<u>教學原理</u>	<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u>
教育概論	學習評量	<u>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u>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統計學	<u>*職業教育與訓練</u>
親職教育	課程發展與設計	閱讀教育
中等教育	<u>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u>	教育與職業輔導
<u>青少年發展與輔導</u>	<u>*生涯規劃</u>	<u>班級經營與管理</u>
<u>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u>	教學媒體與運用	<u>教師專業發展</u>
<u>教育研究方法</u>	<u>*教育議題專題x2</u>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社會學	教學設計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 差異化教學)
教育哲學	資訊教育	補救教學
	科學教育	<u>學校行政</u>
		<u>教育行政</u>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u>人際關係與溝通</u>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x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教育方法領域各課程。
- (二) 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 (四) 經甄選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 (二)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大學部師資生或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2.03.24 台中(三)字第 0920040227 號函核定
92.07.14 台中(三)字第 0920096098 號函核定
98.04.07 台中(二)字第 0980055567 號函核定
99.12.08 台中(二)字第 0990212429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18 號函核定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12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232 號函核定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2639 號函核定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自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 (三)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二)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三)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依 108 課綱之素養導向規劃分為數項能力，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各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或跨院系修習者，均由適合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十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 / 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

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二)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

六、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得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惟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97 學年度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依前點、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以下方式補修學分：

(1)先經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隨班附讀學分班補修學分。

(2)如欲到外校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需至有培育相同群科之師培大學，且由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修課前先經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修畢後方予採認。

七、**本校畢業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應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八、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備查後實施。經本校甄選之師資生，依其成為師資生所屬學年度適用教育部核定版本。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九、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十、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需附成績單、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適合培育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適合培育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年9月13日9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4年3月10日93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94年3月16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1日第100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3月15日102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7月12日110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12月06日111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壹、總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七）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八）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 不可歸責於己事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選擇並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獲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育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107 年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

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五)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六)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七)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本中心優先遴選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中心並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全學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八之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三)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一、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全實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屬屬實者，其教育實

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七、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
-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繳交之實習輔導費不予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三十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獲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四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新制實習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四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抵免修習及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四十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玖、附則

四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周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數），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四十九、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本原則已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80414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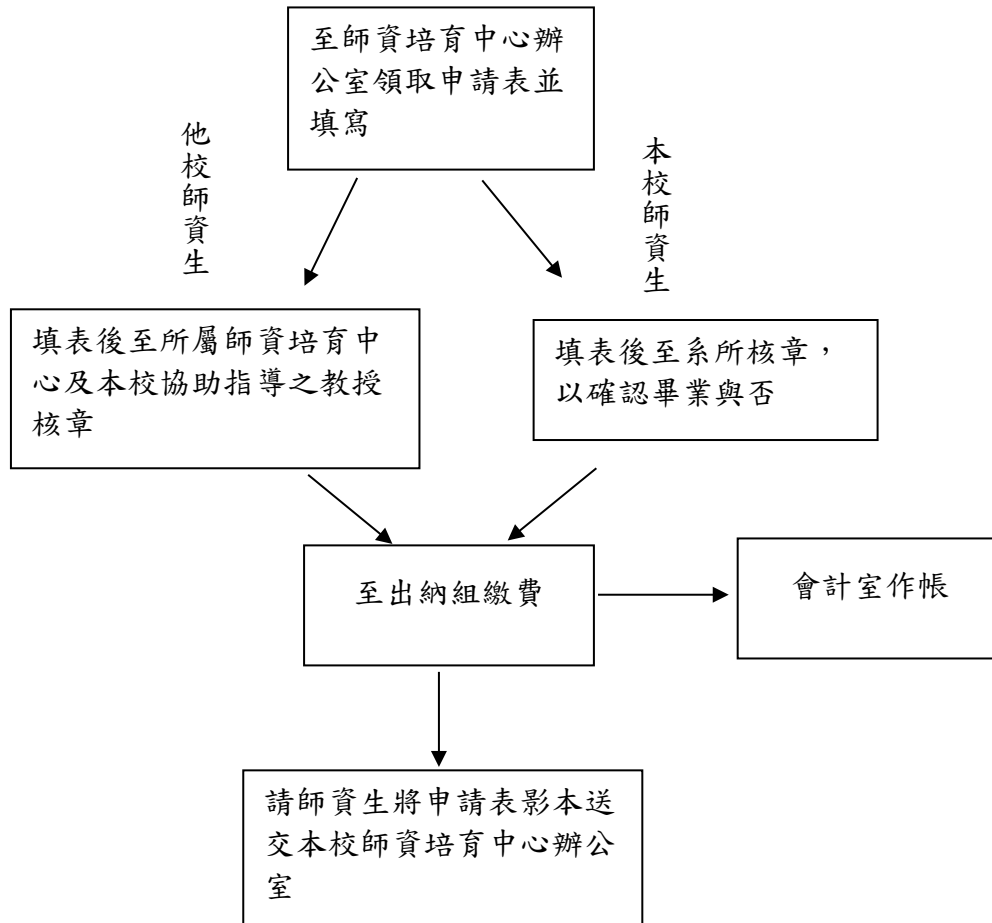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習輔導精神與兼顧實習老師特殊需求，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中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原則如下：
 - (一) 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 (三) 鄰近本校且以不超過兩小時車程者為優先。
稀少性類科且為本校鄰近地區學校所無者，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三、本中心應屆畢(結)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准自覓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一) 有重大原因並經本中心會議認可者。
 - (二) 自覓之學校其條件符合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部之認定標準且不違反第二條所列之三項原則。
 - (三) 本中心之實習學校名額不足或無法提供實習，中心得依據學生提具之理由與自覓學校所在位置排列優先順序核准之。
- 四、前點第一、二款有關自覓實習機構之認定程序如下：
 - (一) 學生必須在每學年度上學期 11 月前(申請 8 月實習)、下學期 7 月前(申請 2 月實習)提具書面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中心得依據學生所提理由第三條第二款之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地理位置與申請人數等項目審查之。
 - (三) 申請時得依據學生提具之理由與自覓學校所在位置排列優先順序核准之。
- 五、代覓實習者其實習輔導與評量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本校該年度之「實習教師輔導計劃」之內容與要求參加實習，不得要求特別之待遇。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七、本原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費繳交原則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 繳費基準：相當四個學分費(實習輔導費研究生或大學生均以比照本校人文學院大學部 4 學分費計算)
2. 師資生來源:包含本校畢業生為主 (含論文成績已送達但論文修改中之研究生)，以及他校委託本校教師代為實習輔導之師資生。
3. 實習流程:



4. 繳費表格:見附件
5. 經費流向：繳費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

十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98.06.30 師培中心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1.10.30 師培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10.29 師培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3.10 師培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06.21 師培中心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
110.01.12 師培中心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03.14 師培中心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3105 號函為增進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能，拓展個人實務知識及經驗，鼓勵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之理念辦理及提升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之教育專業知能、現場教學能力、激發教學熱忱及人文關懷素養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甄選通過修讀教育學程之在校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多元學習活動係指學生所修課程伴隨其活動以外之多元學習活動，本學程學生應秉持誠實作風遵照本要點規定辦理。本中心認定範圍如下：

1. 實地學習：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以不支薪為原則)；實地學習前請先填寫規劃表(如附表一)由學習學校核章，繳交至中心經主任確認後，再開始實地學習，認列時數時，除了證書(明單)之外，尚須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二)。心得內容包括服務人數及對象來源，服務項目(科目)、為何選擇該科目，是否與本身擬認定專門科目相關，收穫為何。
例如：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計劃、課後輔導教師、家扶(少輔)課輔志工、冬、夏令營活動志工等。
2. 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演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與教育專業學習相關之研討會(演講)。研討會認列時數時，請提供議程表，及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例如：校內、外舉辦有關教育專業知能的研討會。
3. 急救研習：包含校內外舉辦之急救研習課程，除了證書(明單)之外，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例如：CPR 訓練、急救員訓練等。
4. 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本中心辦理研討會、演講及返校座談之講座，每學期至少辦理 4 場次。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5. 中心辦理工作坊：本中心辦理之師資生增能工作坊，至少 3 小時。尚需繳交 300 字至 500 字心得報告(如附表三)。
6. 每人多元服務學習需包含此五類服務學習類別，每類別可認列時數如下表

學習服務類別	可認列時數
1. 實地學習	54
2. 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演講)	2-12
3. 急救研習	2-8
4. 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	8
5. 師資生增能工作坊	3-12

5. 惟參與中心辦理一日以上之工作坊得搭配課程認列。
6. 學生必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板書檢定、教育簡報設計競賽、教案設計競賽及教學演示活動，其餘活動得自由參加。

本中心學生在參加教育實習之前，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69 小時。未達 69 小時者，不得製發師資職前證書。

為方便記錄學習情形，本中心印製「服務學習護照」提供本中心學生使用，學生於活動後獲得認證章始予採計。

- 四、本中心學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活動(如板書比賽、研討會及活動...等)，本要點由主任導師及各導師配合施行，並得依據學生參與程度，列入考評或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其合於本要點規定者，得由本學程開具證明文件。
- 五、本要點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多元學習活動「實地學習規劃表」

【適用 105 級(含)之後之師資生】

師資生 基本資料	學系(所)/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具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實地學習 認定項目	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以不支薪為原則)			
實地學習 學校(校名)		聯絡或 負責教 師	職稱	
			姓名	
			電話	
預計服務日期	項目	學習內容	起迄時間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____小時
實地學習時數總計(表格如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列)				____小時
師資生 簽名	主辦單位或 負責教師核章		師培中心主任核章	

- 一、 師資生於每校實地學習前，應填寫本規劃表，由師資生確認且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負責教師核章，繳交至本中心進行初步審核，才開始實地學習。
- 二、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 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
 - (二)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 (三) 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應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負責教師核章，於本中心審核時程內提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時數認定。
- 三、 本表每至一個實地學習學校須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列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多元學習活動「實地學習紀錄表」

【適用 103 級(含)之後之師資生】

師資生 基本資料	學系(所)/年級 /班別		學號	
	姓名		具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實地學習 認定項目	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學習學校須為本校當年度之教育實習合作簽約學校			
實地學習 學校(校名)			起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共計__日
實地學習內容 簡述及心得 (300~5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服務時間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____時__分至____時__分 共計__小時
活動照片 (不同活動場 次，請至少提 供照片 1 張)				
主辦單位或 授課教師 評語	學習 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主辦單位 或 授課教師 核章	
	學習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其他			
師培中心主任核章				

備註：

一、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
- (二)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 (三)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應填寫本表，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負責教師核章，於本中心審核時程內提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時數認定。

二、本表依不同實地學習學校或實地學習活動須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列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心得表

學程 編號		學號		姓名	
活動 日期		活動 時間		擬採認 時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術研討會 (演講)	主題：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研習	研習項目：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辦理學術活動	主題：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增能工作坊	主題：			
心得					
活動 照片 (1 或 2 張)					
核定時數(學生勿填)：					
師培中心主任核章					

備註：

- 一、請以電腦繕打，勿以紙本剪貼。
- 二、本表一個活動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十三、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問答篇

師資培育中心問答篇

想要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的遴選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竭誠歡迎您！請您先詳閱本文並對本中心有概略的瞭解後，再決定是否報名參加遴選。以下是我們以一問一答的形式來說明，希望能夠稍解您對本中心相關問題的疑惑，假如同學還有任何任何其他疑問的話，歡迎駕臨本中心辦公室〔技職大樓二樓 VT201〕或以電話〔分機 3051〕詢問。祝您好運！

一、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要不要額外繳費？

依教育部 84 年 9 月 15 日台（84）師字第 455815 號函規定，大學校院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應繳納學分費！至於收費標準則比照教育部每年公佈的國立大學文法類系所學費收費標準收費，繳費時間約在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確認後由出納組發出繳費通知單後，依繳費通知單規定繳費。

二、教育實習是否隨時畢業即可隨時開始？有何特別要求？

教育部的規定是從每年的 8 月初開始到翌年的 1 月底止或 2 月初開始至該年的 7 月底。在這半年當中，依規定必須是「全職」實習，不能以兼差方式進行實習，因為依據教育部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需全程參與實習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而且學期中每月至少必須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並需撰寫實習心得或專題研究報告。

三、修畢師資培育中心者，學校是否負責分發學校或代找教職？

師資生完成學程學分及規定並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後，同學自覓到實習合作學校進行全職實習半年，取得合格教師證。至於往後的教書工作則是同學必須自行尋覓，學校與教育部均不負責分發。

四、是否修完師資培育中心即為合格教師？

在本校修讀本中心課程約需兩年，修畢完教育學分(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研究生與大學生皆須讀 26 學分)並經教師檢定考試通過後方得成為一位實習教師，從事全職教育實習半年，實習成績及格領有教師證書才成為一位合格教師。值得注意的是這半年必須是「全職」實習，且須繳納教育實習 4 個學分費！至於有兵役義務的男同學，則可於服完兵役後才進行教育實習或可辦理兵役緩徵先去實習。

五、師資培育中心有無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本中心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至多修習 10 學分之教育課程，直到規定學分數(26 學分)修讀完畢；且本中心的學分含在各系所規定的修課學分上限內。若未達最低修習學分數將會被取消學程資格，另延畢生無最高修習學分數限制，請特別注意！

六、畢業前如果無法及時修畢教育學分怎麼辦？

本中心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6 學分，最少修業年限為兩年。如果無法在畢業前修畢，依教育部規定得延緩一到兩年畢業，在此我們要提醒大四與研二同學，本中心是不可能在一年內修畢的，因此決定參加遴選前應先考慮清楚。若您為畢業班同學，請在畢業資格審查時，一併填寫「師資培育中心異動申請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本中心就讀資格會隨著畢業而被取消，除非您想放棄本中心修讀機會，否則可不能隨便畢業喔！

七、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若考上研究所能否繼續修讀？須再參加一次遴選？

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考上他校研究所的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得在不佔原有師資培育中心名額情況下繼續修讀；但假如是本校大學部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只要填寫「繼續修讀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書」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仍為本中心學生，但記得要將研究所新學號告知學程辦公室，始可以新學號選讀本中心課程。

八、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本系課程衝堂時能否緩修？

可以，尤其是與同學本系的必修或必選的課衝堂時！不過本中心必修課如果緩修的話，會不會因此延長修畢教育學程的時間則是同學必須留意的問題！

九、師資培育中心能否在寒暑假開課？

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是不能在寒暑假開課！

十、如果修讀師資培育中心，未來的任教科別如何決定？何時決定？

本校訂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凡為本校本中心學生均需符合「該對照表」之規定修讀自己未來任教科別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目前本校所訂定的專門科目學分為 34~50 學分，端視各科目／領域科別而定，其中包含各課程類別能力之最低學分數，請同學進入本學程網頁找到上述的對照表參考之。例如，如果我是機械系學生，只要我的專門科目符合任教機械群的要求，就可以登記為該群項下其中一科實習教師，惟辦理實習時只能選擇一科登記；選擇你任教科別的時機越早越好，最好在被遴選上後即決定，然後可利用剩下的幾年時間好好規劃如何選修系上的課程，俾能加強未來任教科別的專門領域能力。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是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總數？

凡學生修習本中心之科目及學分，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總數，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退學，唯本中心之學分不列入本校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註：師培中心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www.tec.yuntech.edu.tw> 查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學生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填寫前請閱讀下列之【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填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後於辦理期限內(入學年第一學期10月30日前，逾期不受理)，將已修科目檢附擬抵免科目之成績單(請用螢光筆劃記)送交師培中心辦公室，轉送各科目認定委員代表審查辦理。
- 2.請先參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相關規定。
- 3.已修科目只准予於各任教科別中提出一次抵免申請。
- 4.進學程前已於本校修習之專門科目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科目相同而學分數比專門科目上規定之學分還要多(上述科目名稱相同意指一字不漏)免辦理抵免。

學程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系 級：_____系(所)____年制____年級

擬任教科別：_____ (不同科別請分張填寫，領域部分要併列寫哦!!)

審查系所：_____

擬抵免科目 【指專門科目對照表上之 科目名稱】		已修科目 【自己已修過之科目】				審查結果		
課程類 別能力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校	修習 學期	成績	可抵免 學分數	不予 抵免	可抵免理由(必填) (請審查委員代表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如下：

師培中心主管：_____年__月__日 審查委員代表(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110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連絡電話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

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業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業科目	學分數	學期別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核章	備註	
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 教學實習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生涯規劃	2							
合計學分：									
選修科目一教育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至少 5 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合計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6 選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合計學分：									
	教育統計學	2							
	中等教育	2							
	教育研究方法	2							
	學校行政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教育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閱讀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資訊教育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教學設計	2							
	親職教育	2							
	補救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合計學分：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修課規定		
1.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2. 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4.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專門課程學分表

請至師培網頁上查看範例

專門課程學分表						姓名：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最低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別	成績	備註
○○能力	10					
小計： 學分						
○○能力	8					
小計： 學分						
○○能力	6					
小計： 學分						
○○能力	6					
小計： 學分						
○○能力	6					
小計： 學分						
○○能力	2					
小計： 學分						
總計			學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2. 「科目名稱」欄位，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界實習紀錄表」

師資 生基 本資 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 號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_____學年度					
	未來擬任教類科	_____群			專長				
認 定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課程名稱						
地 點 及 時 間	公司企業 (名稱) 及所在縣市		日期、 時間與時數 依要點規定：時數 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小時者不予採計。	年	月	日	時間(時：分)	時數	
							: 至 :		
業 界 實 習 內 容 省 思	(300~500 字)								
活 動 照 片 與 說 明	(提供 4-6 張)								
教 師 規 定 填 寫 ()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授課教師 簽名或核章	
	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其他								

備註：

- 一、本表依據「技職教育法 24 條」及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 二、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認定程序
 - (一) 師資生業界實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如未滿 1 小時不予採計，超過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 (二) 搭配課程須符合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內任一課程，且業界實習內容須與該課程有關。
 - (三) 師資生完成每項業界實習後應填寫本表，須經該科授課教師核章，於完成 18 小時後(至遲於參加離校審查資格前一學期)送交師培中心辦公室進行認定。
 - (四) 採計時數以活動時間為準，其餘時間(通勤、用餐)皆不可認列。
- 三、本表每至一個業界實習公司(工廠)須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列印。

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初檢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		住址			
教育階段類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申請人 (簽章)		一寸照片三張 一張全貼 二張浮貼 照片背面寫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科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_____ 組 _____ 科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日期字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雲科大字 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字 號									
經歷	服務學校或機關		任教科目		代理代課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日期字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字 號							
修習學分	項目	修習學校	修習類別			已修學分數				證書日期字號								
	教育專業科目	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教育			26學分				年 月 教證字 號								
	任教專門科目									年 月 教專證字 號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檢附資料：

-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官防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用螢光筆劃記出【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任教專業科目】)

教育實習申請書

學程編號：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學制：_____

登記任教科別/領域：_____

申請實習科別：_____

一、申請資格

(1) 本人已於_____學年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

尚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通過_____年度教師資格檢定。

(2) 本人預計於_____學年度結束時可修畢師資培育中心職前課程並自本校畢業，特向教育學程辦公室申請辦理教育實習。

二、實習期間：(請務必填寫)

半年實習(_____年 8 月 1 日~_____年 1 月 31 日 _____學年度上學期)

半年實習(_____年 2 月 1 日~_____年 7 月 31 日 _____學年度下學期)

三、(1) 本人確定參加下學年度的教育實習，並自覓教育實習學校

(1. 自覓期限至 8 月底(申請下學期實習)/12 月底(申請上學期實習)

2. 填寫自覓實習同意書，並送至教育實習學校，用印後交回)

自覓學校：_____

地 址：_____

簽名與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暫緩教育實習聲明書

學生_____，就讀於雲林科技大學_____系(所)，

學號_____，原申請_____教育實習，

因 論文因素，故暫緩教育實習
 考上本校 _____ 所
 其它_____

預計於 役畢後 _____ 再申請教育實習。
 畢業後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編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主管簽章：

自覓實習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系(所)畢業生_____

自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

第二學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擔任本校_____科實習教師。

特此證明

實習學校：

地址：

電話：

傳真：

主管行政機關：教育部 _____縣(市)政府

是否為教育實習核可學校

教務主任：

校長：

(※職章若無校名請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繳納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審核表

學號：	就讀系所：	
姓名：	電話：	手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E-mail：	住家地址：□□□	
實習期間：(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實習 (_____ 年 8 月 1 日 ~ _____ 年 1 月 31 日 —— _____ 學年度 <u>上</u>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實習 (_____ 年 2 月 1 日 ~ _____ 年 7 月 31 日 —— _____ 學年度 <u>下</u> 學期)		
畢業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畢業 (論文成績已送教務處，論文修改中)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核章	系所承辦人員核章	指導教授核章
依出納組規定程序繳納實習輔導費		
出納組承辦人員	出納組主管核章	

(本校生收費四學分 4,028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 _____ 元)

每年金額不定，依當年學校投保金額

說明：

1. 上學期實習生，請於 7 月 15 日前將本表至各相關單位辦理完畢。
2. 下學期實習生，請於 12 月 12 日前將本表至各相關單位辦理完畢。
3. 請將影本送至師培中心以確定完成繳費手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 習 類 科	
聯 絡 電 話		E - mail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 工 / 兼 差 服 務 單 位 及 地 點		職 稱	
簡 述 打 工 / 兼 差 性 質 與 內 容			
打 工 / 兼 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每 週 約： _____ 小時		
本人保證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1. 教育實習機構代表簽章	2.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3. 本校師培中心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本表係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2點辦理，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2. 一式兩份，一份教育實習機構留存；一份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申請書

本人 _____ 就讀 _____ 學系(所)，擬任教

- 普通學科 _____ 群 _____ 專長教師
- 職業類科 _____ 專長教師

茲將擬採計之專門科目、學分數等資料註列於背面，請惠予證明。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單位	會簽單位	決行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請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科目未抵免，會請相關系所審查。 主任	_____ 系所 審核教授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後無異，准予開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後未符合資格，不予開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為決行</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師培中心決行</td> </tr> </table>	代為決行		授權師培中心決行
代為決行					
授權師培中心決行					

說明： 填寫前請先參閱範例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 一、「成績單」正本一份(欲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劃記)
- 二、所認證科目之「專門科目對照表」影本一份
- 三、抵免科目課程大綱

備註：請於【成績單】及【專門科目對照表】影本上用筆標記所須認定之專門科目，並附上標號。

通訊地點：

聯絡電話：

信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門科目 名稱	學分	必選 備別	修習課目 名稱	學分	修習 成績	勾選左列科目之 差異處。	修習 學年/學期	審核結果(請由 審核教授簽 名， <u>可抵免請 填理由</u>)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能力()學分、 能力()學分；總 共()學分。

(請填寫加總專門科目名稱之能力總學分)

說明：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認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申中類等科請校別	科（領域專長）										申特中類殊等科教學請育校別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					科（領域專長）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p>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第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第 號					
修域專其科門他、課任領程	科別（領域專長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 號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各校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浮貼於申請表後。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 查 結 果											
承辦人員					主 管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_____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申中類等學科請校別	科 (領域專長)								申特中類殊等科教學請育校別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 科 (領域專長)				
第教師一師張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教師證，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教師證，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師證，證書字號：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自 年 月 月	年 月 字第 號					
								自 年 月 月	年 月 字第 號					
修域教專畢學其科門他、課任領程	科別 (領域專長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 號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各校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浮貼於申請表後。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 查 結 果				
承辦人員主 管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_____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具切結書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

學系(所)_____年制_____年級，自_____年_____月進入師資
培育中心，現願意放棄繼續修習資格。

謹具

原因說明：

具切結書學生： (簽章)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在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教育部頒布實施之師資職前階段專業素養之關聯

專業素養	師資培育中心專業能力	師資職前階段專業素養
專業知能	教育專業知能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學科教學知能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學設計與實施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行政管理知能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專業精神與態度	負責盡職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敬業樂群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創新整合	資源整合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跨域整合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公民素養	公民實踐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文化理解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精進	理性思辨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問題解決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自我精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